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號

原告 陳火生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87號及第196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，聲明第2項則請求撤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69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（此執行事件係受前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6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囑託而為強制執行），核聲明第1項及第2項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原告基於債務人之異議權，而得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。又被告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於原告請求之債權本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5903元及57萬7601元，並分別請求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及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上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即132萬8476元（計算式：53萬5903元+9萬7490元+57萬7601元+11萬7482元=132萬8476元，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

01 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0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2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
03 原告之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0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1 書記官 張梨香

12 附表

13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週年利率 | 給付總額 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利息 | 53萬5903元 (114司執1587) | 113年10月5日 | 114年11月23日 | 16% | 9萬7490元 |
| 2 | 利息 | 57萬7601元 (114司執1960) | 113年8月17日 | 114年11月23日 | 16% | 11萬7482元 |